



257720220041435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726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秀虹，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圣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六楼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503994。

法定代表人：郭立民。

被执行人：深圳市德钧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71号兴龙黄金珠宝大厦1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9B28F。

法定代表人：吴瑞文。

被执行人：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4-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61606A。

法定代表人：庄儒桂。

被执行人：深圳市荣兴华茂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江苏大厦 A2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964224。

法定代表人：庄清鑫。

被执行人：德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27045。

法定代表人：赵少鹏。

被执行人：怀化市凯诚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县林城镇中心街9号(原物资局大楼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5755849299N。

法定代表人：陈志兴。

被执行人：庄清健，男，

被执行人：庄素丽，女，

被执行人：庄儒桂，男，

被执行人：庄婵贤，女，

被执行人：庄清鑫，男，

被执行人：庄逸鸿，男，

申请执行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圣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钧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荣兴华茂投资有限公司、德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市凯诚矿业有限公司、庄清健、庄素丽、庄儒桂、庄婵贤、庄清鑫、庄逸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 888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52161418.43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仲裁阶段，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财产保全申请，依法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一、查封了被执行人庄清健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5 号大院 11 栋 404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7767 号】；二、查封了被执行人庄素丽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南侧坂田南德润荣君府 2 栋 B 座 22B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8241 号】；三、查封了被执行人庄婵

贤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南侧坂田南德润荣君府2栋B座22A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217号】；四、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庄清健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中心区内黄埔雅苑逸悠园1栋16E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3000532130)。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抵押物，第四项房产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首位查封，本院已发函给该院，商请其移送该房产至本案处置，该院已回函同意。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拍卖上述房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一、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庄清健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5号大院11栋404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7767号】以优先清偿本案债务；

二、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庄清健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中心区内黄埔雅苑逸悠园1栋16E(不动产权证号：3000532130)以优先清偿本案债务；

三、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庄素丽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南侧坂田南德润荣君府2栋B座22B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241号】以优先清偿本案债务；

四、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庄婵贤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南侧坂田南德润荣君府2栋B座22A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217号】以优先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时晓克

执行员（审判员）侯旭

执行员 郭立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曾慧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